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1月2日以通讯方式向董事会全体成员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1月4日下午16时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马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会议召开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保障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订了《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1、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 7、授权董事会决定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 8、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
- 9、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 10、授权董事会为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 11、授权董事会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公司章程变更的备案等；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并做出其等认为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事情及事宜；
- 12、授权董事会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 13、以上股东大会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期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设立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马刚先生、于叶舟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参与投资设立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

五、审议《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月5日